

奉贤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28X202534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邮政编码： 2025年11月06日

电话：021-57184365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519 号

邮政编码： 2025年11月06日

电话：021-37519603

传真：

联系人：蒋李越

开户银行：建行江海路支行

账号：31001930611050023910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奉贤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奉贤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奉贤区
3.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4.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对 6573 处（其中新增 5622 处、更新 951 处）雨水检查井安装防坠设施（包括新增防坠设施、更换受损防坠网等）。本项目涉及施工工艺应符合相关规范（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具体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 3%的比例扣罚。

四、安全生产要求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无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及时、足额投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实现，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3%进行处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2245203.09）（贰佰贰拾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玖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六、承包人账户信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单独列支，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全额按月支付至施工企业设立的专用账户，如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 所需工资费的，由承包人补足。账户信息如下：

①工程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②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账号：_____ / _____

七、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施工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情况或现有建筑物（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或在建工程等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该类

要求将不予考虑。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实施完成。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勘察的条件为准。

十、承包职责

(1)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2003年第393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2004第23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在工程竣工之后15天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

(3)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费用。

(4)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承包人如需在建设地点周围便利的地方考虑临时用地租赁。相关租借费用以及往来运输或降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7)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工程施工税收落在工程所在地。（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有关规定，及本市制定的《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

理操作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十一、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十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购单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超出，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

2. 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约定

- 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如下组价原则执行(如类似项目仅变更材料价格的，按本条款 b 条项执行)：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执行；无相关定额参照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上述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有投标价格的按投标价格；如无投标价格的，人工按照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的中间值下浮 10% 结算，材料、机械按照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下浮 10% 结算（若同一材料、机械同期市场信息价存在不同单价的，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财务监理审核，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经财务监理核价的材料单价不下浮。

c. 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增值税等相关费率按投标值计取（若同类工程存在不同值时，则按最低值计取）。

综合单价按以上原则组价后作为新增结算单价。

十三、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十四、工程款的支付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含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 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若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 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3. 若保修期满时, 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的工作,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保金余额。

4. 本工程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工程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 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 承包人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 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发包人延期支付责任。

5. 增值税开票信息: 开票前, 发包人提供具体信息。

6. 承包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十五、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应由财务监理、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 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 监理人应根据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约定, 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当财务监理、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十六、竣工验收办法

1.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 由承包人牵头, 会同发包人及有关

单位进行验收，办理交接手续。发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参与验收。

2.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以竣工时间计算）。

4.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十七、施工安全

1. 自施工至交付发包人接收期间，在施工区域内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现场管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施工失误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善后处理。发包人应为抢救工作提供方便，因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一般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十八、双方职责如下：

1. 发包人职责：

1.1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待建管道位置。

1.2 发包人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 承包人职责：

2.1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一切手续，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2.2 根据国家技术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

2.3 承包人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4 中标后，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5天必须到现场组织实施施工。

2.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

2.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和道路畅通，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2.7 做好交界工程的管理，抓好交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2.8 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费，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承包人须自行负责，概与发包人无关。

2.9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内外的余土和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若承包人未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10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 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2 在本合同签订后，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一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

2.13 承包人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承包人须保护发包人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4 承包人已对该工程所有图纸及其它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实地进行了考察，确定该工程报价没有遗漏，如发现任何漏项均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

2.15 其它事项

2.15.1 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2.15.2 承包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15.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2.15.4 工程质量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15.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2.15.7 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九、违约责任

1.质量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求，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3%的质量处罚。

2.工期处罚约定：中标供应商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按2000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扣罚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20万元。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付款金额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5天（每少于1天罚1万元整）。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5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4.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3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

二十、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3）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4）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5）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停工超过14天的。

二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自然灾害指超过12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影响。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发生的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十二、其他

1. 本项目不得转包。

2. 承包人须办理本工程相关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建设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保险等。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因办理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自行解决食宿、搭设办公用房、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搭设应符合发包人和当地地区的要求。

4.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增减工程量测算依据、现场签证等工程原始数据和资料。本工程施工预算、工程结算按投标标函、询标记录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原则办理。

5.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过失方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现行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

(2)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3) 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7.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承包人了解高效管理特点，做好施工一队伍各类安全教育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各类施工安全问题由成交方负责。

8.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随时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相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二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签订。

二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矛盾，以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0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李伟青（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奉贤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布展施工设计的所有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合同附件：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项目名称）C01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奉贤区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项目名称）C01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合同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在奉贤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项目名称）C01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合同附件：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工程名称：奉贤区管公路井盖防坠设施增设工程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明确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机关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总承包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招标范围：

依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所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横道线、停车线、导流线等交通标线进行复线养护等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承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

二、投标报价原则

2.1 投标报价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市政)等)；
- 3) 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 4)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企业定额；
- 5)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规定；
-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
- 8)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 9) 如遇最新规范、按最新规范执行。

三、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3.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和确保质量目标的措施及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按工程结算造价 3%的处罚承诺）。如本工程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

3.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编制的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

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有分歧或另有说明和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 3.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在中标供应商自检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则视为采购人认可。如中标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整改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3.5 工程验收前，成交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五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供采购人存档。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磋商响应方报入措施项目费，中标后包干使用。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资料（其中 2 套原件）、质量评定资料（其中 2 套原件）和资料证明（其中 2 套原件）以及施工竣工图纸（4 套原件）等，并按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工程）竣工档案编制技术规范装订成册。
- 3.6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建设部(2000)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等规定。
- 3.7 工程的保修按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行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3.8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四、现场条件

- 4.1 本工程施工进场后，供应商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生活区、大临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由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
- 4.2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采购人提供至施工现场。施工进场后供应商应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供应商直接支付，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 4.3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供应商在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收回上述场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供应商须为采购人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 4.4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采购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五、工程管理要求

- 5.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中标供应商应知悉采购人有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的可能，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 5.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

及管理 etc 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六、工期要求和规定

- 6.1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签订合同后，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正式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 6.2 各磋商响应方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采购人要求磋商响应方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天扣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安全、文明施工

- 7.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 7.2 本工程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7.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管理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 7.4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4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
- 7.5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 7.6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如确认磋商响应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采购人将保留要求磋商响应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八、质量事故处理

- 8.1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8.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成交磋商响应方应立即报告项目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成交磋商响应方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 8.3 成交磋商响应方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九、消防与治安

- 9.1 成交磋商响应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备案。成交磋商响应方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 9.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磋商响应方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 9.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 9.4 磋商响应方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磋商响应方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 9.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十、处罚要求

10.1 安全事故（因磋商响应方原因导致的）

- 1)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 2)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

投标报价的 5%计扣。

- 3) 若因成交磋商响应方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 导致采购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时, 由此引起的采购人损失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 4) 发生第(1)条或第(2)条安全事故时, 除违约赔偿以外, 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责任。

10.2 质量事故

- 1)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 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10%计扣;
- 2)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 其违约赔偿金采购人有权按不少于投标报价的 5%计扣。
- 3) 发生第(1)条或第(2)条质量事故时, 除违约赔偿以外, 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责任。